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研究生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依据本条例得出的综合成绩是学院各类奖学金评奖的依据。

研究生综合测评由学习成绩、社会工作、社会公益、获奖情况、导师评分和 科研成绩六大部分组成:

1、学习成绩(由院教务办提供)

硕士二、三年级按照【已修学位课学级点】×30 进行计算,参评的条件参考学校要求:

博士生课程学习按照培养计划进行或完成。

2、社会工作

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班长、党支部书记、辅导员考核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院级及以上学生干部由院团委负责具体实施。

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班长、党支部书记、辅导员考核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院级及以上学生干部由院团委负责具体实施。

- (1) 全国学联主席或上海市学联主席, 10分;
- (2) 校学联主席团成员,5分;校研究生会主席,4分;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3分:院研究生会副主席,2分:
 - (3) 党支部书记、辅导员、带领团支部获得集体荣誉的团支书, 2分;
 - (4) 校研究生会部长, 2分; 院研究生会部长, 1分;

注: 若适用以上条款中的两条以上的同学, 加分取最高级别, 不得累加。注: 若适用以上条款中的两条以上的同学, 加分取最高级别, 不得累加。

3、社会公益

献而一次加2分, 当年合计最高加4分。(需提供献而证明材料)

4、获奖情况

申请者须提供获奖证书、参赛照片等书面和电子版的证明材料归档。

(1) 科技进步奖(申请人姓名出现在获奖名单中)

国家级和省部级一、二等奖

加 20 分

(2) 专业性竞赛(需在学校认定的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分类资助竞赛目录内或学院认定的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主要学科竞赛)

国际或国家级

加10分

省部级

加5分

学校级

加1分

(3) 社会实践

国际或国家级

加 10 分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省部级

加5分

学校级

加1分

(4) 荣誉称号

国家级、上海市级荣誉称号

加5分

校三好学生标兵、校长奖获得者、校年度人物、校自强自立先进个人等校级突出荣誉 加5分

5、导师评分

导师对学生一年来的学习、科研等相关的综合评价,满分20分。

- 6、科研成绩
- (1) 专利
 - ①发明专利受理加3分;获得授权公告的加4分。
 - ②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授权的加 2 分。
- 注:专利权人必须是上海交通大学,同一个专利只能加分一次获评奖学金; 第一负责人取满分,第二取 1/2,第三取 1/3,依此类推。
 - (2) 论文
 - ①按照论文所发表或录用的刊物,分6个等级,加分标准如下:

校 A 档 期刊	校 B 档 期刊	其他 SCI 期刊	EI 期刊	中文核心、EI会议	其他
40	30	20	12	5	2

②论文级别参照《上海交通大学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高水平期刊目录》 (附件三)。文科类 SSCI 和 A&H 收录的期刊均认定为 A 档;论文加分实行上不封顶原则:

所发论文申请者的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交通大学,如果申请人是第二作者, 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论文作者中必须要有上海交通大学指导老师的署名。

- ③第一作者取满分,第二作者取 1/2 分值,第三作者不计分。
- ④同一篇论文只能计算一次来获得奖学金。对于同一篇论文,如果已经在上次奖学金评选时用录用函等作为申报材料申请并获得奖学金的,则这次奖学金评选时论文发表不再计入加分;如果在上次奖学金评选时用录用函等作为申报材料申报奖学金但是未获奖学金的,在时间有效期内,参评这次奖学金时仍可以继续使用该论文申报奖学金。
- ⑤申请者本人应该对论文等级申报负有第一责任,应该本着诚信原则,实事求是地将自己的论文等级归类。学院评审委员会在学院公示参评论文的有关信息,若发现论文申报不符合实际情况,一经查实,**学院将处以通报批评处理**,该获奖者的获奖资格将被取消。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1年9月